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建议函》（以下简称“《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1】20号），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使股东质询建议权。公司收到《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建议函》的回复工作。现就投服中心《建议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报告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标的公司前次重组上市失败的原因

2020年6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ST椰岛公告，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80%的股份，预计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构成重组上市。2020年7月，ST椰岛即公告终止该交易事项。请公司说明前次标的公司前次重组上市失败的具体原因是什么，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回复：

标的公司前次重组的整体方案为海南椰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海南椰岛向刘小红、刘立新等68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博克森100%股权，并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海南椰岛当时的主营业务为酒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博克森的主营业务包括体育赛事组织与运营、赛事及衍生节目版权集成与发行、融媒体平台整合管理与运营。海南椰岛与博克森就体育赛事业务如何与酒业、饮料等业务进行整合进行了多轮协商，但受限于当时的商业环境、产业政策、双方规模等因素，双方对整合优质业务、剥离低效资产的方案、手段和时间等未能达成一致。因上述业务整合事项对整体交易方案具有重要影响，具体交易价格的商议亦因业务整合障碍未能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因此，经双方审慎研究与磋商，双方签署终止协议书，决定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次重组的方案与本次重组的方案存在不一致之处，上次重组被上交所关注的关于股权治理及景峰司法诉讼问题，已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解决，上次重组失败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二、关于标的公司自制IP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赛事组织与运营、赛事及衍生节目版权集成与发行等。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19年中国体育赛事 运营行业市场研究》，体育赛事运营产业链的核心是赛事IP，优质的赛事IP能为产业链的各参与方带来丰厚的收入。根据普华永道发布的《2020年体育行业调查报告》，过去3–5年，体育行业平均增长率约为8%，未来3–5年，预测平均增长率约为3.3%，前三大体育项目分别为电子竞技、足球和篮球。根据预案，标的公司的赛事IP主要为自制的拳击类赛事，请公司结合拳击类体育项目的历史及预测增速、受众人群的类型和数量、受众人群增长率以及付费意愿等方面说明，标的公司自制IP相较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是什么。

回复：

（一）国际国内行业背景

1、武术搏击类赛事发展前景

国际上，搏击类体育产业发展已经十分成熟，职业拳击、职业摔跤都历经了近百年的发展，形成了成熟的比赛规则、商业模式和运动文化。在现代体育产业中，商业搏击赛事属体育产业中具有极高的市场价值。2015年，美国体育产业增加值5000亿美元，宾州州立大学体育商业研究中心数据显示，美国体育产业产值是汽车工业产值的两倍和电影产业产值的七倍，是全国第七大支柱产业。美国体育产业总值占同期美国GDP比重约为3%。其中，搏击运动产业在体育产业中居前三甲，市场成熟度较高，被誉为体育产业中的“钻石”。2018年，《福布斯》排行榜显示，全球收入最高的运动员并不是来自足球、篮球、高尔夫运动的体育巨星，而是职业拳击运动员拳王梅威瑟，并且收入排名前五名中，有两位是职业拳击运动员。2019年，拳击手苏尔·阿瓦雷兹在全球运动员中收入排名第四。根据福布斯2018年发布的全球体育品牌40强，1993年刚刚成立的综合格斗运动组织UFC市值已经达到了24亿美元，排名第8。

2019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总产出）为29483亿元，增加值为11248亿元。占同年GDP约为2%。其中体育用品制造占了一半强，而体育赛事及传播的发展则相对滞后，占比仅为2.9%和2.4%，存在巨大的产业空间。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体育强国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具体目标：力争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

2、我国版权和播出平台运营发展前景

2013年起，国家进一步加强了内容监管力度，加大了版权侵权惩处力度，成立了知识产权法庭，对快播公司开出了创记录的2.3亿元盗版罚单，极大震慑了盗版行为，加快清除盗版问题对视频播放市场的不利影响，为我国未来版权及平台运营商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法律保障，我国版权业迎来了快速释放巨大市场能量的历史发展机遇。

2018年12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强调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是体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提出以观赏性较强的运动项目为突破口，促进体育竞赛与文化表演互动融合，对搏击产业的进一步蓬勃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博克森以原创赛事组织和运营为载体，充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推动武术搏击产业发展。

我国体育事业发展从奥运战略到全民体育，体育产业消费规模年年攀高，2022年的北京冬奥会、杭州亚运会以及2023年的亚洲杯，将对我国体育产业的有个长期而持续拉动的过程。体育IP创造与成长的最佳时代来临。

（二）自制IP运营核心竞争优势简述

博克森依托原创+版权集成优势，升级为内容运营商；博克森依托先发优势，通过与国际国内行业管理部门、专业部门及国家融媒体传播平台各项优势资源长期合作建立的行业影响力，通过整合治理，形成了赛事IP运营的核心竞争力与商业壁垒。在报告期内，公司拥有3000小时已经获得了支撑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所必需的两大产业资源要素：一是权利清晰、数量庞大（3000小时以上）的武术搏击类体育赛事版权节 目内容资源，二是排他性、独家运营的《世界搏击》全媒体播出专区平台媒体资源。

目前，公司利用已经取得的内容和传播资源优势，首先发力于武术搏击类体育细分市场，开展业务运营，未来将面向综合体育大市场，努力打造成为集体育赛 事版权集成与发行、节目推广与包装、全媒体播出渠道开发与建设、影像数字 化管理与服务为一体的体育版权全媒体发行、运营与管理商。

1.媒体播出渠道壁垒

我国广播电视视听产业播出市场存在许可证制的管控，所有视频资源的播出都需要通过国家许可的、有限的媒体渠道进行播出，从节目内容生产—传输—播出如DVB、OTT、IPTV、VOD等，全环节审核制。因此，从事体育行业内的赛事公司只有掌握足够的优秀媒体渠道支持才能获得运营的前置价值，只有实现播出，才可得到赛事赛品的曝光与露出，才有机会获得品牌影响力，而这种支持很难持续稳定，体育赛事公司内生长能力难以形成，规模化、精品化目标难以实现，加之中国体育产业尚在发展初期，体育赛事公司都还处在项目阶段，没有完成价值积累，变现较为困难。博克森以20年时间，稳步发展，在中国广播电视及融媒体发展之初加入建设大军，在“编播分离”利好政策的支持下，与国家媒体渠道共建武术搏击运动垂类频道及获得牌照许可授权的合作稳定性，为体育赛事IP运营提供了强大保障。

2.赛事资源整合壁垒

一场赛事最重要的是赛事参与方，如赛事主办方、赛事竞赛官员、赛事运 动员、赛事保障部门的信任。只有获得优秀的赛事参与方才能形成优秀的赛事，进而形成优秀的、有价值的赛事版权内容。实践中，需要有良好的赛事运作经验才能获得赛事参与各方的信任，形成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博克森原创赛事IP与包括国家体育总局拳台中心、健身气功中心、北京及各省市武术运动协会、国际赛法斗联盟、世界泰拳理事会等在内的国际国内优质体育赛事组织及15大体育院校建立了稳定长期的赛事内容及运营管理的广泛合作，为博克森赛事IP获得核心资源奠定了坚实基础。

3.赛事创意、运营壁垒

公司拥有一支来自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国家融媒体平台、北京体育大学及门户网站等优秀专业人才，无论是媒体管理、体育赛事及节目前中后期编辑制作，还是发行运营的专业体育媒体管理运营团队，形成了博克森内容品质保障、媒体运行管理一道坚实屏障。

博克森拥有原创大型赛事活动及节目、无形资产IP商标注册及著作权登记达300余项之多；创建了以格斗类项群为核心的、将职业、商业及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有机融合的中国功夫全能技及站立技的竞赛规则系统，形成了适应中国体育竞赛表演业发展阶段的、形式丰富多样化内容集群；博克森作为中国体育竞赛表演与文化艺术表演融合创新的先行者，包括国际国内奥运冠军邹市明等体育明星，著名歌手谭维维等影视文艺明星同台献技，被业界及主流媒体高度关注，被誉为中国体育的同一首歌。

赛事创意和运营体现了行业竞争参与者的实力，通过优秀的赛事创意和运营环节，将优秀的资源转化为优秀的节目，这不仅需要对赛事运营有深入的理解，同时还需要对媒体传播有透彻的认识，通过制定良好的赛事规则，创意灯光、舞美等舞台技术营造良好的赛事氛围，使一场精彩的比赛完美的呈现在观众面前。

4.产业链运营能力壁垒

公司已经实现了“版权内容+播出专区”双轮驱动的商业模式的必要前置条件，收益来源多元化成为可能，公司由此摆脱了对任意单一体育赛事版权方、单一媒体传播方、单一业务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可持续经营获得结构性保障，赛事版权运营及传播涉及到赛事组织、版权制作、节目集成、渠道管理等方方面面。目前国内还没有形成成熟的产业链，要在行业内成功的运营，需要对产业链的各环节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通过掌握产业运行的规律和产业链纵向扩展能力，才能充分利用自有的资源产生最大化的收益。公司在模式设计以及模式基础建设上已经完成了对传统赛事版权运营公司的要素创新和产业升级，发展成一家运用融媒体理念开展体育版权、媒体平台“无形资产”数字化产业运营的现代体育文化企业。

5.成本优势带来的壁垒

优质内容及规模化集成能力对国家融媒体平台产生的吸引力，由此获得相互合作的核心资源、排他性授权与经营许可，包括共享国家一流媒体的传播覆盖力、影响力、公信力和融媒体收益。大大节省并降低了博克森在媒体渠道建设及硬件投资、品牌创建及推广、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巨大前置投资成本。

（三）自制IP赛事版权及集成

公司创始人从事体育赛事组织20年多年，培育了十几项原创赛事品牌，拥有丰富的赛事组织资源、组织经验和组织能力。在未来，原创赛事+内容集成平台会因融媒体平台的传播影响力，获得持续爆发力。

1.《武搏世界》专区赛事铺底版权（独家全版权）

有权每年举办的集拳击、武术散打等格斗类项群的自主原创赛事IP包括：《中国电视拳王大奖赛》、《中国拳王争霸赛暨中外拳王对抗赛（2006年）》、《中国拳王争霸赛暨中外拳王对抗赛（2007年）》、《2008中国——东盟（10+3）拳王争霸 赛》、《2010年亚洲拳王争霸赛》、《2011年中国拳王争霸赛暨全国拳击冠军赛》、《紫禁之巅世界武术搏击王者争霸赛（2011年）》、《CCTV–5贺岁杯世界搏击王者争霸赛》、《我就是拳王》、《功夫世界杯》、《全球功夫春晚》、《战无极世界武术搏击王者争霸》水平搏击类赛事的版权及相关素材，公司有权将这些赛事节目内容在《武搏世界》专区播放或将播映权直接销售给其他视频媒体以获得收入。

原创栏目：世界搏击风云、搏击课堂、世界搏击环球之旅、自古英雄出少年、功夫达人秀、王者之路等30档栏目及新闻资讯节目。

集成能力：可集成国际国内等优质体育文化主题内容，包括头部直播赛事、录播赛事、新闻资讯、人物纪实、综艺娱乐、线上体育教育、功夫电影电视剧等，可实现长中短视频的全版权开发能力，每年短视频开发能力可达3万条；同时每年以3000小时以上规模递增。

衍生著作权开发：围绕原创+集成的国际国内直播赛事资源，开发制作3000小时/年以上资讯、栏目、纪实、人物等内容；年产能力达2000小时以上。

部分赛事版权素材的简要介绍如下（已启动并举办过的、包括每年有权开展赛事及获得授权使用的赛事部分版权素材）

序号	名称	版权介绍
1	中国电视拳王大奖赛（2003年启动）	中国最早的原创电视搏击类赛事栏目，已经形成54期节目著作权。该节目在北京、深圳、山东等六大电视台联合播出。全版权类型。
2	中国拳王争霸赛暨中外拳王对抗赛（2006年–2007年）	国家A类搏击类赛事，已经形成北京站、扬州站、南宁站、盐城站系列赛事版权。该赛事节目在cctv5实现播出。全版权类型。
3	中国—东盟（10+3）拳王争霸赛（2008年启动）	国家A类搏击类赛事，是我国首创的“体育赛事+文艺演出”体育竞赛表演赛事模式，被业界誉为搏击体育赛事节目中的“同一首歌”。该赛事节目由cctv5电视公用信号专业团队制作，并在cctv5黄金时段播出。全版权类型。
4	亚洲拳王争霸赛（2011年启动）	国家A类搏击类赛事，由国际拳联、亚拳联直接指导，邹市明等著名运动员参赛。该赛事节目由cctv5电视公用信号专业团队制作，并在cctv5黄金时段播出。全版权类型。
5	2010年泰国“国王杯”超级拳王争霸赛	国际著名泰拳品牌赛事。公司获得该赛事中国区版权。由公司谈判实现中国运动员第一次直接进入2010年泰国“国王杯”超级拳王争霸赛前八强参赛，帮助我国运动员大幅提高世界积分排名。
6	2011年中国拳王争霸赛暨全国拳击冠军赛	国家A类搏击类赛事，首创传统拳击赛事为9站挑战晋级竞赛模式，该赛事节目由cctv5电视公用信号专业团队领衔制作，并在cctv5实现播出。全版权类型。
7	紫禁之巅世界武术搏击王者争霸赛（2011年创建）	国家A类搏击类赛事，开创我国搏击体育“三个第一”：我国第一个国际级综合格斗赛事品牌；我国第一个融合中国武术及世界各类格斗运动技术、自主研发推出“功夫全能技”全能格斗型运动项目（自主、民族知识产权）；我国第一个实现手机电视全程直播2011赛季全部10场赛事节目，赛事节目点播率排名第二，仅比排名第一的国安队足球主场赛事节目点播率少9人次。全版权类型。
8	2012年	国家A类搏击类赛事，为我国第一次全程使用3D拍摄记录10
	秦皇岛国际拳联世界女子拳击锦标赛暨伦敦奥运会资格赛	天完整赛程，形成中国第一例3D完整体育赛事节目。全版权类型。
9	CCTV–5贺岁杯世界搏击王者争霸赛	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第一次在春节档期推出“贺岁杯”品牌系列赛事，博克森《世界武术搏击王者争霸赛》赛事入选。该赛事为博克森独家投资，世界顶级赛事，参赛运动员全部是该搏击项目的世界冠军级别，cctv5电视公用信号专业团队制作，cctv5全程直播，并且创下“贺岁杯”各项赛事收视率第二名的佳绩。全版权类型。
10	我就是拳王	12–14的体育赛事为审批权取消后的原创赛事IP，只需向地方治安部门、消防等部门申报即可举办； 1、播出：云上彩融媒体传播平台，多屏终端全覆盖； 2、赛事活动：博克森全平台原创赛事系统内赛事，赛事及节目涵盖国际国内武术明星运动员，包含职业赛、商业赛及全民健身赛事综艺活动等； 3、运营：城市赛场承办权+城市台版权+广告销售 包含所有视频影像版权开发权及运营权及所有新赛季直播权等相关权益。公司未来将基于这些权益进行可持续的、不断丰富的衍生版权开发，并将相关赛事直播及衍生版权内容在云上彩国家融媒体矩阵《武搏世界》专区中、销售给专区以外的其他视频媒体而获得toB+toC收入。
11	功夫世界杯	
12	全球功夫春晚	
13	战无极世界武术搏击王者争霸	
14	战无极全国十五大体育院校大奖赛	

（四）拳击类体育项目的历史及预测增速、受众人群的类型和数量、受众人群增长率以及付费意愿

1、我国拥有15000所武术馆校，1000万武术学校在校学生，6000–8000万习武者，约3亿搏击及武术运动爱好者，经常关注武术赛事的电视观众占全国人口的19.9%。

2、美国作为世界拳击运动最先进的产业标志，历经了近百年的发展，形成了成熟的比赛规则、商业模式和运动文化。在现代体育产业中，职业赛事属体育产业中具有极高的市场价值。

3、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发展，体育消费大幅提升，消费人口达到1.5亿；

4、拳击运动及职业格斗mma规则赛事，在中国层出不穷，2019年中国体育产业大会发布，拳击及武术搏击收拾名列前茅，CCTV5每周职业拳王争霸赛收视十年名列前十；

5、美国职业拳击通过HBO付费点播带来单场次赛事收入达数亿美元以上（大屏直播150美金/场，ppv录播点播3000万美元/周），同时带动可观的门票、承办权相关收益，同时促进承办地酒店业等产业直接收益；

6、近几年在中国，拳击运动掀起全民健身狂潮，各种健身房霓虹灯广告招牌均包含拳击项目，拳击以其强大的功效及娱乐性，成为健身房最受欢迎的健身运动；

7、中国体育竞猜型彩票政策出台可期；

创新创造、综合治理、网络化整合、聚合骤变是博克森的核心价值观，这也是博克森轻资产核心价值所在。通过优质体育赛事及体育主题文化内容及优质媒体矩阵实现海量流量的聚合，完成线上线下流量互倒，最终达到多次、多场景变现的效果。博克森通过“广告+版权发行+赛事赞助+衍生商品化权+会员付费+媒体购物与电商”形成新媒体时代产业闭环，实现新时代、新传播、新零售、新价值，助力产业商业价值提升与变现。

综上所述，加之5G技术带来广播电视台网融合新媒体技术极大应用，4亿大屏用户基础及互动技术带来的极致观赏体验，为中国体育竞赛表演业带来巨大的发展前景，近年芒果TV、爱奇艺等VIP付费用户已突破1亿，这就是最好的证明，观众付费观看体育赛事定将成为必然，5G时代的中国融媒体产业发展助力中国体育走向辉煌，博克森云上彩国家融媒体传播矩阵今年在VIP付费点播业务正式扬帆启航。

博克森云上彩国家融媒体平台及合作简要

（合计覆盖全球2亿家庭终端及1亿手机端）

序号	渠道	说明
1	付费电视（DVB）	中国广电马拉松频道（独家运营）合作分成 中国广电竞赛频道合作分成
2	互联网电视（OTT）	中央电视台未来电视《武搏世界》
3	手机电视	中国电信天翼超高清《武搏世界》独家运营合作分成 CCTV.新视听《武搏世纪》独家运营合作分成
4	传统电视	上海、江苏、深圳、重庆、杭州等40家电视台，版权区域买断

（五）体育赛事版权发行历史

在我国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体育赛事版权发行被简单理解成体育赛事节目播出，体育赛事媒体版权发行的商业意义被弱化。这一方面源于传统媒体时代，强势播出渠道资源（cctv5）的稀缺性，渠道对内容有强大的选择权。另一方面现代体育竞赛表演业，即体育版权发行业的产业链上游，媒体传播是其拉动收益不可或缺的必要和重要环节，赛事内容对播出渠道强烈追逐及依赖。

在我国传统体育事业体制下，国家办赛事（俗称计划内赛事），习惯上多以行政协调手段实现在电视台播出；而国内的民间商业赛事，除非赛事规格达到国际A类赛事水平，能够获得中央电视台一级的媒体认可而得以播出，在此阶段，我国体育赛事版权发行业的产业独立性不明显。这一状况与我国当时版权业整体发展情况也是相一致的。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各类新型媒体不断涌现，人们的生活方式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改变。媒体传播渠道，特别是视频传播渠道，由单一电视媒体逐步走向无限丰富的全媒体。渠道运营与竞争不可避免，直接反映在播出渠道对版权内容从数量到质量的追逐和争夺。版权价值的商业独立性获得体现。至此，我国体育赛事版权发行业进入了真正的产业发展时期。优秀的赛事版权内容有机会在媒体渠道的竞争中获得播出机会；批量的、优质的、稳定提供的赛事版权内容将黏住媒体渠道专业化、平台化资源，版权商又利用掌握的优秀媒体平台集成更多优质赛事版权内容资源。在这种情况下，初级赛事内容提供商、领先的赛事版权集成运营商和媒体渠道运营商共同构成了赛事媒体传播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关于赛事版权收入的可持续性

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19年中国体育赛事运营行业市场研究》，赛事版权收入主要由媒体转播权、商业赞助权、门票销售权以及衍生品开发权等构成。请公司结合具体数据说明标的公司的收入结构。如涉及以上收入构成，请结合标的公司具体的转播资源（包括合作的卫视与互联网直播平台，以及近三年卫视节目收视率、互联网视频点击率和付费率），与主要商业赞助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近三年具体的门票销售金额及对体育用品、体育竞彩，体育旅游等衍生品的开发等情况，分别说明媒体转播权、商业赞助权、门票销售权和衍生品开发权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如标的公司另有其他收入，请公司作出详细说明。

回复：

标的资产公司体育版权收入两个部分组成，一是体育版权集成阶段，公司通过组织和运营体育赛事取得运营收入；二是体育版权发行阶段，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大屏、小屏、传统媒体（DVB）和新媒体(OTT、IPTV、CCTV新视听）等全方位立体销售渠道取得版权发行收入。报告期体育版权收入情况如下：

分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赛事版权发行收入	7,649.85	13,416.04	27,602.36
赛事线下承办收入	8,322.06	13,476.42	5,188.68
赛事线下广告收入	776.47	1,551.72	
合计	16,748.38	28,444.18	32,791.04

1、体育赛事线下运营收入：在体育赛事组织与运营业务中，博克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赛事承办权、广告资源的销售，以及体育赛事的门票收入等。

2019年赛事承办收入13,476.42万元，较2018年确认的8,322.06万元增加5,766.18万元，上涨61.94%，主要系2019年国际国内共举办25场赛事，大幅高于2018年16场赛事，包括8场国内A级赛事、2019突尼斯赛法斗阿索锦标赛、2019年韩国武艺大师赛（赛法斗）、2019年亚洲赛法斗阿索锦标赛、“狂暴之旅”等海外赛事。赛事场次增加、赛事等级提高，导致2019年赛事承办组织收入大幅上升。

2020年赛事承办收入5,188.68万元，较2019年确认的13,476.42万元减少8,287.74元，下降61.50%，主要系2020年受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家对体育赛事特别是同场竞技的武术搏击类项目实行禁令，致使2020赛事的举办场次骤降至仅7场，由2019年博克森历年赛事组织场次规模突破16赛站的最高峰，跌落到2016年以来的最低峰，形成较大落差，进而使得博克森报告期体育赛事承办组织的主要财务数据出现较大波动及变化。

2021年公司将以各大赛区为单位，进行收视率和观赏性双佳著称的“拳王统一战”赛事；国内大型赛事重头戏“永不后退”挑战赛也将以大型、独特、刺激、悬念及高水平体育赛事（不局限搏击赛事），面向社会公开赛事全貌；备受关注的“全球功夫春晚”暨“我就是拳王”全国总决赛将继续举办。

另外，公司将继续举办“功夫世界杯”顶级赛事，将设有“功夫全能技”和“功夫站立技”两项目，4–5条金腰带；BKS及赛法斗中国还将在中国举办亚洲赛法斗攻霸级锦标赛；并组织队伍参加国际赛法斗联合会主办的相关赛事，其中包括攻霸级世界锦标赛（成年）和攻霸级世界青年锦标赛以及其他国际赛事；还将根据社会需求，举办马拉松、酷跑、骑行等其他赛事和社会活动。未来公司赛事体育IP将会更加丰富多样、精彩绝伦，战无极品牌将更加出类拔萃，其线下运营价值将会持续爆发。

2、节目版权集成与发行：收入主要来自于版权发行、衍生权授权、体育影视服务合作收入等。

版权发行TOB+TOC双轨并行，全媒体覆盖。博克森通过买断、分销等方式，与央视、各地方电视台（DVB）合作，打造体育主题文化联播平台。目前电视大屏覆盖30个城市2亿以上用户，合作期3年以上的电视台超过50%。未来3年公司合作电视台将超过50家，与DVB合作收入持续上升。

博克森通过播映权有偿转让+付费点播（OTT+IPTV）获得收入，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互联网电视平台，获得OTT用牌照VIP用户年费、月费、单点合作分成。博克森独家运营管理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未来电视NEW TV、CCTV.新视听《武搏世界》（24小时轮值播频道及点播专区）内容包括国际国内顶级职业赛事、奥运赛事、功夫电影电视剧、人物纪实、新闻资讯等。

博克森的版权发行合作伙伴为主要为未来电视，未来电视是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网旗下自主可控、具有影响力的互联网电视新媒体平台，是总台主题主线报道的重要阵地。未来电视首家获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牌照，在全国及海外市场进行互联网电视业务拓展，覆盖1.6亿家庭，76个国家及1.6亿家庭终端，节目储量150万小时，构建了5G时代“智能屏为中枢”的全球最大智屏传播网。

手机移动终端版权发行方面，博克森主要通过直播+点播的方式，合作分成。博克森独家管理运营中国电讯天翼超高清《武搏世界》，通过《武搏世界》获得直播及点播收益，同时搭建了中国体育UGC短视频线上平台，既可观赏到优质的体育赛事，同时可满足武术搏击运动及其他体育项目爱好者自主上传分享健身运动段视频，实现体育圈层流量聚合，最终实现线上全民云赛事、健身云服务知识变现等增值增量新媒体商业价值。目前中国电信天翼超高清手机移动端的用户超过1亿。

融媒体广告创新及运营。2020年公司获得“CCTV新视听武搏世界”“品健商城”大屏电商的建设管理运营权，公司同时在微信小程序上开通品健商城手机版，目前正在运营测试当中，2021年5月正式上线。博克森积极应用融合媒体“内容+媒体+电商新运营体系”，提供体育文化内容服务+民生与消费服务，同时可以借此突破传统广告投放模式瓶颈，实现融媒体时代新传播价值的广告投放主控权，在助力中国企业物联万物新经济时期的转型与升级的同时，实现博克森内生长规模升级与可持续发展，增加平台市场影响力和用户粘度性，创造新的增长点和爆发点。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上接605版)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南段6号

主营业务：化工材料、改性塑料、塑料管道、复合管道及其他高新技术材料与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连续油管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蜡油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油田专用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电子科技、生物科技、能源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初级食用农产品、汽车配件、珠宝首饰、石油制品（特许经营除外）、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煤炭（无储存）、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材料子公司总资产10,377.90万元，负债总额8,021.70万元，净资产2,356.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42.42万元，利润总额–162.24万元，净利润–140.9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新材料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形式，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一年，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新材料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本次担保有利于新材料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新材料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本次担保有利于新材料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40%。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06]3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时在“仁智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仁智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仁智股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仁智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温志平先生，总裁陈曦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晶女士，财务总监黄勇先生，独立董事傅冠强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 00111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97,001,582.65元，公司实收股本为411,948,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09,175,718.32元，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497,001,582.65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856,118.90元。公司虽于2019年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70,179.23元，但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018年度亏损的具体原因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及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573,372.5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91,361.30元。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

1、2018年度，大宗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保证金等款项中有37,370.27万元的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导致形成坏账损失37,370.27万元。

2、2018年度，公司前董事长、董事长助理及相关人员为公司融资的目的，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开具14,677.08万元应付票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确认了相关损失14,677.08万元，大幅度降低了2018年度的利润水平。

三、应对措施

公司在维系现有业务稳定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持续发展。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聚焦新材料业务，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提高盈利规模

（2）优化完善内部管理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公司相关制度列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否
5	《授权管理制度》	是
6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否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11	《内部审计制度》	否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5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否
16	《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否
17	《内部问责制度》	否
18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否
19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20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否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2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否
2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否
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持股管理制度》	否
2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2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28	《总裁工作细则》	否
2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30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3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3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3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上述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45期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05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7,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6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93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4月14日	2.9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4月14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2.95%，收回本金7,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26,150.69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批准，华体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88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0.6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59.35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XYZH/2020CDA5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简称“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39,532.55	20,880.00
合计		39,532.55	20,88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8111001014100650506，2021年4月28日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45期	5,000	2.95%	12.1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产品收益构成

本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1.4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利率及收益率均为年化。

3.产品基本要素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45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30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收益起计日：2021年05月0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到期日：2021年05月31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联系标的：澳元/美元

（8）联系标的定义：澳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美元数。定盘价格：澳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USD Currency的值。期初价格：2021年05月06日的定盘价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年05月26日。

（9）基础利率：1.48%

（10）收益区间：1.48%–3.35%

（11）计息基础天数：365天

（12）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a、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35%；

b、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2%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95%；

c、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45期资金投向为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5,00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期限为30天，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1.4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联系标的为：澳元/美元。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4月，注册资本为48,934,796,573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庆萍。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8,122,399.91	1,567,248,446.47
负债总额	790,402,323.26	752,542,448.80
净资产	774,169,451.48	799,195,980.19
营业收入	702,362,857.54	147,170,62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04,067.84	24,027,872.7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1,119.67	70,280,340.26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0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44%。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到期收益冲减项目成本，计入工程施工。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7,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0.8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6.96	0
3	银行大额存单	6,000	6,000	30.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1.78	0
5	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37.5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8.4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2.6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62,000	57,000	378.13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17,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